附件4

**面试考生须知**

一、考生应仔细阅读《广东省2021年下半年人事考试考生疫情防控须知》（http://rsks.gd.gov.cn/zwgk/gzdt/content/post\_3499843.html），知悉、理解、配合、支持考试防疫的措施和要求。考生须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配合做好体温测量、“粤康码”、“行程卡”、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的查验以及应急处置等工作，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参加面试（考生自备），但不能因口罩佩戴影响身份核验。

**二、考生须按照公布的面试时间及考场安排，在面试开考前60分钟（上午面试的考生于8:00前，下午面试的考生于13:30前），凭本人有效身份证（或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）和笔试纸质版准考证到面试考场汕头开放大学（原汕头广播电视大学）报到，地址：汕头市乐山路8号，请考生从考场西北门（靠东厦北路）进入，参加面试抽签。未能按时报到的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；对证件携带不齐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考生不得穿（戴）制服或有明显文字、图案标识的服装（口罩）参加面试。**

三、考生报到后，应将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设备关闭后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面试结束后在候分室领回。

四、考生报到后，工作人员按分组顺序组织考生抽签，决定面试的先后顺序，考生应按抽签确定的面试顺序进行面试。考生应留意自己所在岗位分组是否与本人报考的岗位对应。

五、面试开始后，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。候考的考生实行封闭管理，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，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，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需上洗手间的，须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候考的考生需离开考场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考场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。

六、考生必须以普通话回答评委提问。在面试中，应严格按照评委的提问回答与试题有关的问题，任何情况下不得报告、透露或暗示个人信息，其身份以抽签编码显示。如考生透露个人信息，按违规处理，取消面试成绩。考生对评委的提问不清楚的，可要求评委重新念题。

七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到候分室等候，保持秩序，不得交头接耳，大声喧哗。考生凭面试抽签序号卡签领面试成绩通知书，同时领回本人物品（请认真核对，不要领错别人的物品）。考生须服从评委对自己的成绩评定，不得要求加分、查分、复试或无理取闹。

八、面试考生领取成绩通知书后，应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逗留。为加强面试当天疫情防控工作，上午面试的考生将较迟离场。

九、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对违反面试规定的，将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35号）进行严肃处理。

十、有关要求。考生应认真阅读《广东省2021年下半年人事考试考生疫情防控须知》和《广东省人事考试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》（附后）。考生参加考试即视为认同并签署承诺书。如违反相关规定，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

附：

广东省人事考试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

本人已认真阅读《广东省2021年下半年人事考试考生疫情防控须知》，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和防疫要求。在此郑重承诺：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防疫材料（信息）均真实、有效，积极配合和服从考试防疫相关检查监测，无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。如违反相关规定，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